

最新文化市场执法事项清单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总结(模板7篇)

总结的选材不能求全贪多、主次不分，要根据实际情况和总结的目的，把那些既能显示本单位、本地区特点，又有一定普遍性的材料作为重点选用，写得详细、具体。大家想知道怎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总结吗？那么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总结怎么写才比较好，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文化市场执法事项清单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总结 篇一

一是认真做好“扫黄打非”专项工作。

二是加强平安文化市场建设。

三是认真做好日常工作。

在维护文化市场经营秩序，保障全区文化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同时，我们也认真做好日常工作，积极配合市、区和武清区文广局的各项工作。参与天津市“4·26”集中销毁非法出版物行动，我区上交非法出版物6000余份；配合建立天津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配合区_，参与对镇街执法人员的专业培训工作。

在接下来的半年里，我们将继续推进“扫黄打非”和文化市场管理两项工作，继续完成好上级部门交给我们的任务，为我区的繁荣发展做出贡献。

文化市场执法事项清单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总结 篇二

从“发展才是硬道理”到“科学发展观”，其核心就是发展，

发展就有变化，变化需要创新。12月，经区xxx会研究决定，成立了由法工委牵头的“综合行政执法”调研组，通过历时两个多月较为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形成了调研报告。

一、综合行政执法形成的背景与推行现状

1996年10月1日实施的《xxx行政处罚法》第16条规定“xxx或者经xxx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自1997年以来至，全国有23个省、自治区的79个城市和3个直辖市经批准开展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并取得了显著成效。8月22日xxx作出《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国发17号），该决定指出并明确了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指导思想、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范围、进一步做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要求。10月11日xxx办公厅转发了中央编办《关于清理整顿行政执法队伍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该意见从充分认识清理整顿行政执法队伍，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试点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原则、试点的基本内容、试点的组织实施等四个方面提出了意见。重庆市政府相继批准了本市渝中区、南岸区、大渡口区、北陪区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实施方案，《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关于综合行政执法试点改革的实施意见》（大渡口府发96号），即三定方案，将大渡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更名为大渡口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为政府组成部门，专司行政监督处罚职能。至此，管罚分离的行政执法法制格局和综合行政执法的大格局基本形成。

从全市综合行政执法试点推行的现实状况来看，已有渝中区、南岸区、大渡口区、北陪区实行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格局，其推行情况亦不尽一致，有的完全没有了管理职能，有的还交叉了部分管理职能，有的是综合行政执法局一块牌子一套班子，有的是并列环保局、市政绿化局等多块牌子一套班子，

但不论哪种机构设置形式，都基本形成了管罚分离的法制格局。

二、综合行政执法面临的矛盾和问题之分析

(一) 现行法律资源与综合执法实践需要的矛盾

第一，我市试点的综合行政执法局是根据“三定”方案(政府规章)明确的授权方式进行执法。政府规章进行授权的方式，适用于行政机构，这是没有问题的，但根据这样的授权，综合执法队伍只能实施政府规章的规定，无法实施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因为由人大授权方式取得执法主体资格的对象，主要是具有管理社会公共事务职能的事业单位。因此，现行综合执法主体的合法性、包括其执法内容和程序均受到挑战。

第二，综合执法的法律依据过于分散，带有不确定性。目前综合执法依据散见于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中，这些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的执法程序、内容和方式，部分是按照原行政执法体制和主体设定的，所以，一旦相关法规、规章发生变化，综合执法依据也将随之变化，执法体系始终处于不确定的动态之中。

(二) 专业执法与综合执法的矛盾

有些执法行为往往同时涉及综合执法和专业管理部门，完整统一的执法行为被人为割断，制约了综合执法队伍职责的有效履行。专业管理部门囿于无明文规定，缺乏专业的有效指导，综合执法队伍面对部分专业性较强的执法领域，颇有无从下手之感。有效的沟通机制尚未建立，使得有的地方出现管理和处罚盲区，专业部门和综合执法部门两不管。

(三) 综合执法工作机制不当、责权界限不清

从调研组了解的情况来看，地方性规章对综合行政执法定性不准确，导致这支队伍存在职能职责不清现象，各部门出于自身利益考虑，责权利也很难划清。这主要涉及两个方面的矛盾。

1. 管罚分离的法律要求与执法实践中管理和执法脱节的矛盾

综合执法是解决管理权和审批权合二为一、权权不分的一项举措，但执法是管理的形式之一，在实际工作中管理和执法又是不能截然分开的。主要表现在：第一，管罚分离后，各试点区均出现不能及时处理违法行为的现象，管理部门在管理中发现的所有违法行为已无权处罚，综合行政执法局赶赴现场处理的当事人已逃逸，行政执法无法实施，由此造成管理和执法效率低下的后果。第二，执法工作超越不了“事后执法”的现状，前期管理不到位，执法队伍成为“救火队”，后期管理跟不上，执法效果难以保持。第三，有的试点区现在两权分离的深度和广度还极为有限，管理和执法在许多方面处于“剪不断、理还乱”的状态，部门之间相互监督的机制尚未建立，导致管理和执法形不成合力。

2. 综合执法与街镇管理的矛盾

文化市场执法事项清单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总结 篇三

为全面了解我县执法状况，县政府xxx采取问卷调查、研究分析行政争议案件、赴执法机关抽查执法案卷等形式，对我县执法状况进行调查了解，初步掌握了我县行政执法现状。调查结果表明：一方面，我县行政执法总体情况良好，行政争议发生较少；另一方面，执法中存在的问题也不容忽视，我县在建设法治政府、实现社会和谐的过程中仍需努力。

一、我县行政执法现状

(一) 企业对我县执法工作满意度较高

今年5月，根据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加强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 and 县领导批示，县政府xxx面向县领导分包的120家企业开展依法行政问卷调查，并对其中部分企业进行走访。此次问卷调查主要以省政府在“企业服务年”中对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规定的“十不准”为内容开展，同时公布了县政府xxx的电子邮箱地址以方便企业更为详细地反映情况。企业反馈的信息表明，我县各执法机关在行政管理中，能够较好地执行法律、法规和省、市、县关于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各项规定，依法办事，文明执法，切实为企业发展做好服务，没有违反“十不准”等规定的行为。

(二) 因行政争议引发的信访案件不多

从调查的情况看，通过信访渠道寻求行政争议解决的案件不多。今年上半年我县去京信访8批50人，其中集访1批43人，去省信访23批80人，其中集访3批54人，去市信访35批183人，其中集访9批145人，在赴市以上66起信访案件中，仅集访2批、个访2批为行政争议引发的信访案件，占整个信访案件总数不足，行政争议主要是通过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形式反映出来。

(三) 行政争议呈现“三少一无”的特点

一是案件数量少。从近三年上半年发生的行政争议案件数量来看，无论是行政诉讼还是行政复议，总量同期比逐年走低。(见表一)

表一、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情况表(单位：件)

20xx年上半年 20xx年上半年 20xx年上半年

行政诉讼 12 12 9

行政复议 11 6 0

总计 23 18 9

二是行政诉讼中执法机关败诉少。在已审结的22件案件中，法院判决撤销的3件，所占比例不足14%，更多的案件以行政机关胜诉结案，包括以判决形式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驳回诉讼请求和以裁定形式驳回起诉、准许当事人撤诉四种结案方式。（见表二）

表二、应诉案件结案情况表（单位：件）

撤诉 驳回诉讼请求 驳回起诉 撤销 维持 备注

20xx上半年 6 2 2 1 1

20xx上半年 6 1 1 2 延期2件

20xx上半年 尚未结案

三是行政争议类型少。从统计的三个时间段立案的行政争议类型看□ 20xx年上半年有6种□20xx年上半年有5种，今年上半年仅有3种，行政争议类型也呈逐年减少趋势。在行政争议类型中，土地行政管理因与房产的权利、与广大农民的生产生活直接挂钩，成为引发行政争议最多的执法领域；治安管理工作因涉及面大，与群众的生活息息相关，成为继土地执法领域外行政争议第二大高发领域。（见表三）

表三、行政争议类型情况表

20xx年上半年 20xx年上半年 20xx年上半年 总计

土地 11 11 2 24

治安 7 4 6 17

劳动人事 1 1 1 3

房产 2 2

民政 1 1

工商 1 1

质监 1 1

卫生 1 1

四是无群体性行政争议案件。从全国范围来说，城市拆迁、城区规划、土地征用等领域为牵涉面广、容易引发集诉集访的领域。我县因为不存在旧城拆迁改造、旧城区规范建设等问题，再加上在土地征用方面执行法律、把握政策较好，所以近年来没有大的行政争议发生。

二、我县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

二是有些部门不当行使行政自由裁量权，显失公正；

三是一些机关工作人员没有严格树立“依照法定程序行政”的观念，没有做到实体和程序并重、结果和过程并重，出现一些该告知不告知等损害当事人陈述权、申辩权的违法行为。

三、关于进一步做好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的几点建议

有效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是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法治政府建设的核心内容，也是维护人民群众权利，切实解决民生问题的重要保证。当前我县行政争议虽然数量少、类型少、涉及部门少，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的压力不大，但从建设法治政府、实现社会和

谐的长远目标来看，我县在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方面仍有些工作需要进一步做好。

(一)加强法制教育和宣传，增强依法行政、依法维权的观念和

能力
强化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教育和培训，加强文明执法教育，以不断提高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深入开展普法教育，通过对广大群众的法律宣传教育，逐步形成遵纪守法、崇尚法律、依法办事的社会风尚。加大对《xxx行政诉讼法》《xxx行政复议法》《xxx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和《信访条例》的宣传力度，积极引导广大群众通过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合法渠道反映诉求，行使权力，减少行政争议。

(二)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减少和预防行政争议发生

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考试制度，做到执法主体适格，执法依据充分。严格执行收费和罚没收支两条线管理等制度，坚决制止各种形式的乱罚款和乱收费。定期开展案卷质量评查，促进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高。重视执法程序，依法保障相对人的各项权利。

(三)主动接受外部监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投诉制度，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从投诉渠道查处违法行为，维护广大投诉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机关工作作风的转变，进一步优化我县经济发展软环境。认真听取人大对依法行政工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积极配合县人大开展行风评议、执法评议等活动，进一步促进执法部门思想作风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确保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促进依法行政工作的开展。自觉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社会舆论监督和司法监督各种外部监督，及时解决依法行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四)积极配合司法调解，及早实现定纷止争

文化市场执法事项清单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总结 篇四

由于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特殊性,传统的救济制度在文化执法工作适用中存在很多问题,不能够充分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下文是浙江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欢迎阅读!

第一条 为了加强文化市场管理,规范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是指市、县(市、区)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委托机关)通过委托方式,依法将文化市场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事项,委托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以下简称综合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执法活动。

综合执法机构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三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秉公执法、文明执法,接受社会监督。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化市场活动。

第五条 委托机关委托综合执法机构实施行政执法,应当依法以书面形式明确具体的委托事项、权限,并将委托文件、依据等材料分别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六条 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相关制度,在受

委托的权限内依法履行职责，并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

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工作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对投诉、举报文化市场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依法及时受理和调查处理。

第七条 委托机关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培训，提高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

综合执法机构执法人员应当经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合格，取得《浙江省行政执法证》。

综合执法机构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时，应当出示《浙江省行政执法证》。

第九条 综合执法机构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综合执法机构负责人决定；综合执法机构负责人的回避，由委托机关负责人决定。

第十条 综合执法机构在行政执法活动中依法对有关物品、工具采取暂扣、封存或者对证据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应当经委托机关负责人批准，并向当事人出具加盖委托机关公章的书面通知书，制作清单，载明财物名称、型号、数量、保存地点等事项，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

(三)根据法律规定可予以拍卖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的，依法予以拍卖、处置。

(一)经复制、摄录等方式进行证据保全后，依法解除先行登记保存；

(三)依法没收先行登记保存的违法财物的，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第十三条 综合执法机构对暂扣、封存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遗失。

对依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解除暂扣、封存、先行登记保存的财物，综合执法机构应当通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认领；当事人不明确或者经通知不认领的，应当发布财物认领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满三个月不认领的，可以按无主财物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 责令停产停业；

(三) 吊销许可证。

当事人在收到听证权利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第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以委托机关的名义作出。

依法作出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处罚或者案情复杂需要集体讨论的，应当由委托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七条 在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中，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除依法当场处罚外，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应当经委托机关负责人批准，但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日；依法检验、鉴定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期间内。

第十八条 在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中发生重大事件时，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即时向委托机关报告，并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上报事件基本情况和处理情况。依法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

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委托机关应当加强对综合执法机构的队伍建设、制度落实、执法活动的监督检查。上级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加强对下级综合执法机构的业务指导。

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定期向委托机关报告行政执法情况和文化市场秩序情况。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浙江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规定，加强对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的监督，及时协调、处理有关重大问题。

省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版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各级公安、工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并配合综合执法机构做好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机构应当协助做好农村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第二十一条 委托机关对其委托的事项不履行指导、监督职责，有渎职、失职行为，造成后果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滥用职权、执法违法的；

(二)执法不当，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四)违法参与文化市场经营活动的；

(七)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九)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xx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为规范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和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下简称执法部门)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以下简称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检查、监督、处罚等公务时应当遵守本规范。

第三条各级执法部门负责本规范的组织实施；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组织实施本规范的第一责任人。

上级执法部门负责对下级执法部门执行本规范的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

第四条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主动出示文化部监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证》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核发的执法资格证(以下统称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

第五条经初步调查核实，发现当事人不存在违法行为的，执法人员应当对其配合执法检查的行为表示谢意；发现当事人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或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进行法制教育。

第六条执法人员不得通过引诱、欺诈、胁迫、暴力等违反法定程序的手段进行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通过其他方式不能或难以收集了解文化市场管理信

息，需要采取隐蔽拍摄、录制等特殊手段时，应当报请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

(一) 配套着装，穿着整齐，保持执法工作服洁净、平整；

(二) 执法胸牌佩戴在上衣左口袋上沿正中处；

(三) 穿着黑色皮鞋或深棕色皮鞋；

(五) 男性执法人员不得留长发、大鬓角，不得蓄胡须、剃光头；女性执法人员不得披散长发，不得化浓妆，不得佩戴夸张的饰物。

第八条执法人员应当妥善保管执法证件、执法工作服及执法胸牌，不得变卖或擅自拆改，不得转借他人使用；因工作调动、退休等原因离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岗位时，执法证件及执法胸牌应当上交。

第九条执法人员应当举止端庄，态度和蔼。不得袖手、背手或将手插入衣袋，不得吸烟、吃东西，不得勾肩搭背、嬉笑打闹。不得推搡或手指当事人，不得踢、扔、敲、摔当事人的物品。

第十条执法人员在接听举报电话或者接待群众来访时，应当使用普通话，注意音量适宜，文明礼貌。对属于职权范围内的举报，应当及时处理；对不属于职权范围内的举报，应当向对方说明理由。解答问题、办理咨询时应当符合政策法规，对于不清楚的问题不得随意发表意见。

(二) 做完笔录时：请您看一下记录，如属实请您签字予以确认；

(六) 结束执法时：谢谢您的配合；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第十二条除办理案件外，执法人员不得动用被暂扣或者作为证据登记保存的物品。

第十三条执法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纪律、组织纪律和廉政纪律，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不得推诿或者拒绝履行法定职责，不得滥用职权，不得越权执法，不得以权谋私。

第十四条执法人员不得以各种名义索取、接受行政相对人(请托人、中间人)的宴请、礼品、礼金(含各种有价证券)以及其他消费性活动，不得向行政相对人借款、借物、赊账、推销产品、报销任何费用或者要求行政相对人为其提供服务。

第十五条执法人员不得参与和职权有关的各种经营性活动，不得利用职权为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性活动提供便利条件，不得在被管理单位兼职。

第十六条执法人员不得弄虚作假，不得隐瞒、包庇、纵容违法行为，不得为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开脱、说情。

第十七条非因公务需要，执法人员不得在非办公场所接待行政相对人及其亲属，不得单独对当事人进行调查询问。

第十八条违反本规范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后果的，由纪检监察部门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相关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本规范由文化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文化市场执法事项清单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总结

篇五

1、做好普法宣传工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职责，开展了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12318文化市场法制宣传日、知识产权保护日等宣传活动8次。

3、大力开展校园周边治理活动。开展全县中小学家校校园周边治理工作和校园周边出版物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清风、护苗等专项整治行动。

4、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组织经营单位学习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先进经验，协助各经营场所健全双重预防建设体系，对**等两家双重预防示范店进行督导，线下标识标牌安装到位。目前，我县**基本完成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线下设施建设，下一步将在全县全面推广。

5、开展党史主题教育，按时组织召开支部组织生活会和党员主题日活动，党支部书记与党员之间开展谈心谈话，通过面对面的谈思想、工作等方面进行了谈话。充分发挥党支部堡垒作用，通过文明交通岗、清洁家园、卫生区打扫除、9月9慈善日公益捐款等党员示范活动，树立集聚力、团结意识和荣誉感，有两名党员分别被评为全县优秀党员和县直党委优秀党员。

6、组织执法队伍集中培训，加强乡镇综合执法体系建设，组织开展“文化执法权”权责“下放”乡镇执法队伍培训学习。

7、督促局各相关单位按时完成3起信访案件办理，未出现重访再访情况。

8、组织执法人员进行娱乐场所监管操作实务的学习，每周二定期开展政治业务学习活动。

9、出动执法人员50余人次，车辆10余台次，开展出版物市场专项行动，有效地净化了我县出版物市场秩序，增强了执法人员和经营者的法律意识，确保了我县社会文化安全环境和意识形态领域的和谐稳定。

10、积极应用“执法平台”信息管理系统，做好成果统计，按月报送文化文物和扫黄打非及安全信息，上报工作进展情况息30余条。

11、开展河南省防返贫检测帮扶脱贫户和脱贫不稳定户受灾信息采集录入，填写智慧乡村农户门牌号编制核实问卷，及在洛阳智慧乡村信息系统核算2021度收入，到**村宣讲防汛、疫情政策。

文化市场执法事项清单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总结 篇六

加强自身的学习，强化执法人员培训、加强制度建设、严肃执法行为、规范文书档案管理四方面入手，狠抓了监督检查基础工作。认清形势、理清思路、明确职责，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的理念，树立依法管粮的观念，尽快实现职能转变，为搞好粮食监督检查工作奠定了思想基础。

继续健全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实现了按制度办事、用制度管人。坚持规范执法形象、言行和办事规则等执法行为，扩大了粮食行政执法的社会影响，粮食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得到了进一步的提高。

1. 加大执法力度扩大宣传面

切实加大对粮食流通管理法规的宣传力度，张贴和发放各种宣传资料，开展咨询服务等方式，对粮食经营者开展贴近生活实际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我局组织了一次职工深入全县各乡镇发放宣传资料，发放宣传资料1200余份，节前节

后还进行粮食质量的专项检查活动。通过宣传和开展专项检查活动，对《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了深刻的认识，提高了个体粮食经营者和广大群众的法律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

2. 加强粮食市场监管力度

加强监督检查工作，落实责任，在人员少、资金紧张的情况下，积极开展粮食监督检查工作。20xx年我局开展粮食监督检查39次数，出动人员134人次，检查企业39个次。从检查情况看，没有发现通过不正常渠道收购粮食现象，其次检查粮食质量情况，在整个检查过程中要看有没有过期变黄、变质和霉变的粮食。在工作中定期和不定期的对粮食经营者的经营活动进行粮食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着力在全县范围内对粮食市场的监管做到宣传到位、措施到位、管理到位，有力的为全县粮食市场逐渐走向规范化、法制化打下坚实的基础。

3. 加强协调配合，营造良好环境

为给粮食监管工作创造一个宽松，良好的环境，与各相关部门切实加强联系与配合，齐心协力，共同维护好粮食市场秩序。如主动积极与工商、质监、卫生、物价等部门密切配合，对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及地方储备粮执行情况等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定期沟通情况、交流信息，确保粮食质量安全。

20xx年粮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在州局的具体业务指导和县级有关部门的积极配合下，工作上有了新的起色，宣传上有了新的成效，有力地保护了粮食生产者和消费者的权益。今后工作中，将继续加强《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以及粮食的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推进粮食行政执法力度，保障粮食市场监管到位，确保全县人民吃上放心粮。处理好群众的来信来访问题，力争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

文化市场执法事项清单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总结 篇七

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紧紧围绕促进经济发展和确保社会稳定的大局，以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为目标，全面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大力遏制了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一、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和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行政监察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年初，县监察局主要领导主持召开会议传达上级和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部署全年安全督查工作，县监察局执法室王学富主任参与全年安全生产督查工作。

二、督促指导行政监察系统加大工作力度，认真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行政监督检查工作。2022年，由县监察局牵头，先后组织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乡镇纪委、安监站等部门开展安全生产行政监督检查工作，未发现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事件。

三、积极配合开展好对行政监察对象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督促行政监察对象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今年，县监察局五次参与安监部门开展对行政监察对象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监督检查工作，督促其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均未发现有行政监察对象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行安全生产的事件。

四、认真落实《贵州安全生产约谈制度》的相关工作。2022年县监察局配合协助县安监部门全年的安全生产工作督查，未发现安全生产领域干部违纪行为。

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事故抢险和调查处理工作，严格责任追究，严厉查处事故涉及的以权谋私、全权交

易等违法违纪行为。今年全年在配合安监等部门督查的过程中，均未发生因以权谋私、全权交易等违法违纪行为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

六、加强对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落实对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2022年，全县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无事故责任追究事件。

七、深入开展行政监察系统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把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及安全生产知识作为业务培训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大培训力度，提升队伍的安全责任意识。2022年，县监察局结合“五五普法”的要求，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贵州省安全生产约谈制度》等法律法规列入单位集中学习内容，按照“每月一法”的原则，采取集中与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强化了干部的安全责任意识，提升了执法人员的履职能力。

平坝县监察局 2022年12月27日

公路建设市场督察考评自查报告

__年8月27日至28日，我杭新景高速公路第十九标段项目部组织专门督查小组，对本标段进行安全督察考评，并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强制性督查整改，并制定了以下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总方针，按照“突出重点，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要求，落实好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开展好本次督察考评自查活动，务求实效，全面促进杭新景高速公路第19标段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工作目标

1、进一步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强化安全生产意识，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素质技能。

2、进一步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全面促进“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

3、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推进安全标准化工作进程，监督检查并落实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认真解决安全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提高危险防御能力，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三、工作原则

确保工作到位。

四、组织机构

组长：张陆

常务副组长：王永峰

副组长：盛知明、任其震、马宁、邢明亮、王毅

成员：任猛、靳汉光、唐登辉、严磊、贾志贤、盛江峰

本次督察考评自查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质部，专门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办公室主任：王毅

办公室主任的主要职责：负责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监督本次督察考评自查行动工作执行情况，客观公正地对个施工班组和部门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督察考评。

五、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提高认识。确实认识和把握本次督察考评自查活动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认识，层层落实责任，采取有效措施，确实真抓实干，确保本项目的安全生产。

2、按照通知要求，明确责任，细化方案，积极行动起来，主动排查整治隐患。

查真验。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逐一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存档备查，实行挂牌督办，整改不力或不整改的，坚决停工，直到具备安全作业条件为止；对查出的问题，要研究其原因，查找根源，尤其是一些复杂问题，应借助科技手段，科学分析验算，得出科考结论，制定合理的解决方法和措施，彻底解决到位。

4、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本次督察考评自查活动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一岗双责”，确实加强责任追，对检查、督促工作组织不力、不负责任的落实不到位，检查工作走过场，图形式的，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责任，绝不姑息。

六、工作具体内容

1、对安质部进行质量安全技术交底的检查，检查结果为质量安全技术交底已经全部落实到个班组；安质部已按要求开展标准化工地和平安工地建设。